

第二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四十八）（朝阳区安贞街道、亚运村街道、奥运村街道、小关街道、大屯街道）（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第二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四十八）（朝阳区安贞街道、亚运村街道、奥运村街道、小关街道、大屯街道）（监理） 已由 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以 京老旧办发〔2024〕7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 政府补助及企业自筹，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 朝阳区安贞街道、亚运村街道、奥运村街道、小关街道、大屯街道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 79362.84平方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 4816.71（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323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外墙保温及外门窗改造、屋面防水保温工程、楼内给排水改造、单元楼道整治工程、架空线整理、小区部分照明设施改造、消防隐患治理、室外污水管网局部改造、小区路面翻新、楼头至户表供电线路治理等工程监理服务。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

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010室（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7

联 系 人： 苑又文

联 系 人： 张伟峰、张忠原

电 话： 010-59964243

电 话： 18901107981

传 真： /

传 真： 83517150-60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jingzizbb@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苑又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5996424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010-599603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CA电子印章）



史陈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